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

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一、2024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总量

2024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已发生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总量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总量（单位：万元）
保险业务	4622.6875
服务	25666.6543
资金运用	3858.7667
总计	34148.1085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未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25%且未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均未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30%；本公司对关联方的权益类投资占比超出监管上限；对单一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未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

净资产的 30%；对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公司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未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50%。

三、2024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明细表

2024 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已发生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明细表请见附件。

附件：2024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明细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信息披露明细表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	爱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客户车险服务采购以及线上活动相关增值服务采购	1145.7932
2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从关联方租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收入&业务及管理费)	732.5045
3	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业务	助贷险人员管理,支付经纪费	753.6726
4	爱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客户车险服务采购以及线上活动相关增值服务采购	10819.3992
5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	增资款	3250.1000
6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	分公司 95518 平台电话费	1063.2000
7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我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782.8184
8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我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554.9524
9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公司使用该关联方南方信息中心的办公楼、机房楼产生的电费、水费、柴油费以及燃气费等相关费用	675.9089
10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服务	人保财险与人保投控互相房产。人保财险租入房产 362 处,建筑面积共计 304,284.43 平方米;租出房产 9 处,建筑面积共计 843.21 平方米	3547.9502
11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	关联方担任金融产品管理人,计提管理费;人保资本-华融金租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1 期)	608.6667
12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	从关联方租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收入&业务及管理费)	770.1426
1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与该关联方签署基础网服务协议,购买关联方提供的基础网服务,并支付基础网设备租用和维护费用	1414.8244
1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公司租赁该关联方南方信息中心的办公楼、会议室和机房机位的服务	3405.4064

1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购买该关联方保险产品支付的保费（企事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	1300.5901
1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购买该关联方保险产品支付的保费（企事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	555.1916
1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向该关联方采购健康管理服务	753.7541
18	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业务	助贷险人员管理，支付经纪费	789.8296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向关联方出售保险产品	1223.4036

注：本披露公告不包含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 57 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关联交易；对本季度实际发生金额低于 500 万元，但该交易合同累计交易金额可能超过 500 万元的，予以披露。